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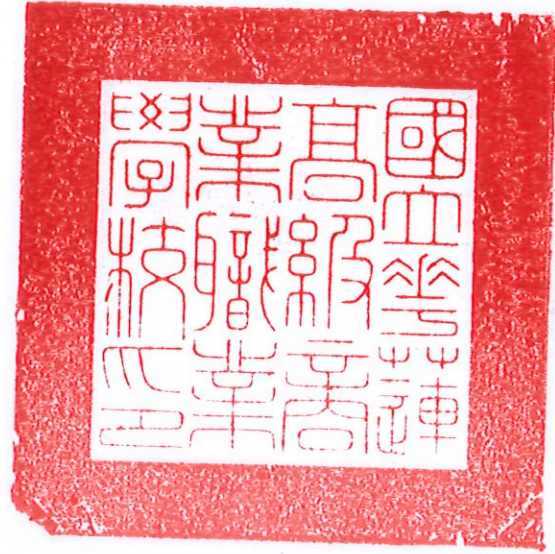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花商總字第1140800048號

附件：1140625修訂-國立花蓮高商提供場地設施使用作業要點-113-2期末校務會議通過.pdf



主旨：修正「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依據：旨揭要點於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如附件)。



校長林建明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修訂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4年08月31日
教中(總)字第0940583436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06月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9年06月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02月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7月7日花商總字第1140800048號函核定實施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1條。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 (四)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二、目的：

- (一)為有效管理及活化國有財產收益，本校於教學活動之餘，提供使用本校各校舍場所，達整合社區資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維護場地品質，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以利永續經營。

三、提供對象：

- (一)各場地以校內各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時，限使用於非政治性之學術演講、會議或相關活動，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不提供使用。
- (二)申請單位如於上課期間申請使用本校各場地，除活動內容與本校教學業務相關並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外借。
- (三)場地之使用以不影響本校教學及活動，且以該場地之固定設備為範圍。

四、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五、申請手續：

- (一)校內單位申請使用場地須至各場地管理單位登記，以先登記者為優先。
- (二)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時，應向本校總務庶務組財管人員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備文辦理申請或填寫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送總務處，如附件(四)，經簽請校長及相關處室單位主管核准後使用。
- (三)經核准使用場地，須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費用，並憑收據進入使用場地。

六、收費規定：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七、注意事項：

- (一)本校如有重大會議或活動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使用單位協議改期；如無法達成協議，以學校活動優先，其已繳納費用將無息退還或依比例無息退還，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未經同意使用之設備或器材不得移動，牆壁門窗及借用空間不得打釘、鑽孔，並不得使用雙面膠帶。

- (三)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避免喧嘩並注重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四)活動結束後，請確實關閉門窗、電源並恢復原狀；其他設備用畢請歸回原處。
- (五)未同意使用的區域，不得擅自進入。
- (六)本校場地及設施使用期間如有損壞，由使用單位照價賠償。
- (七)所有場所不得做為婚喪喜慶之用，並不提供給政黨做為宣傳活動或政治活動之用。
- (八)各項活動、集會場所之佈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使用後場地應打清掃乾淨並恢復原狀，垃圾及回收物請勿留置本校。
- (九)使用本校場所時，對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及車輛停放等事宜，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派專人負責，若發生意外事故時，由使用單位自負全責。(校區內未劃設停車格區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停放汽機車)
- (十)使用之單位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之日 3 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八、罰則：

- (一)使用單位如有損毀建築設施、損毀或遺失本校財物時，應負責照價賠償，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者，嗣後將不准許其使用申請。
- (二)使用本校各場地，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出售門票或展售商品。使用單位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權，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若涉及違法事項及行為，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1. 違背國策或政府政策法令者。
 2.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3.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借給他人使用者。
 4. 其活動有損害本建築物與設備者。
 5.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經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下表收費金額是以四個小時為單位(分早上、下午及晚上 18-22 點) 單位：新台幣元

場所名稱	說明	收費標準	設備說明	管理單位	備註
活動中心： 室內球場	可容納約900人	白天：3000元 晚上：4000元 冷氣：3000元	室內可移動籃球架組音響設備/無線麥克風四隻/單槍投影	體育組	
活動中心： 三樓舞蹈教室	室內場地	白天：2500元 晚上：3500元 冷氣：3000元		體育組	
操場	兩百公尺田徑運動場	白天：2500元 晚上：2500元	含司令台	體育組	
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室外單座球場	白天：1000元 晚上：1000元		體育組	
特別教室： 資訊館一樓階梯教室	可容納約180人	白天：3000元 晚上：4000元 冷氣：2500元	音響設備/無線麥克風四隻/單槍投影	總務處	
特別教室： 資訊館電腦教室(共 8 間)	每間約30至35台電腦	白天：3500元 晚上：3500元 冷氣：2500元	麥克風/音響設備/教學廣播設備	資處科主任及電算中心	
特別教室： 人文館語言教室(共 2 間)	每間約30至35台電腦	白天：3500元 晚上：3500元 冷氣：2500元	音響設備/無線麥克風/單槍投影	應英科主任	
特別教室： 門市服務術科教室(共 2 間)	收銀機、門市清潔 各1間	白天：1000元 晚上：1000元 冷氣：500元	標準門市服務技能檢定證照術科設備	商經科主任	
會議室： 綜合圖書館二樓	可容納約40人	白天：1200元 晚上：1500元 冷氣：800元	音響設備/無線麥克風兩隻/單槍投影	總務處	
會議室： 行政教學三樓	可容納約45人	白天：2000元 晚上：2500元 冷氣：1000元	音響設備/無線麥克風四隻 桌上型會議麥克風/單槍投影一台	總務處	
會議室： 資訊館二樓	可容納約100人	白天：3000元 晚上：4000元 冷氣：2500元	音響設備/無線麥克風 4 隻 單槍投影兩台(前後投影)	總務處	

場所名稱	說明	收費標準	設備說明	管理單位	備註
普通教室 (共 27 間)	每間約20人至25人	白天：1000元 晚上：1000元 冷氣：200元 (儲值卡)	個人電腦/單槍 投影/麥克風/ 擴大器	總務處	如以月單位計費，則視借用情形每月收費8,000至10,000元
學生宿舍	具床具、衛浴設施。 團體使用人數需達50人以上	每人、每日：400元 冷氣每間、每日300元(儲值卡)(註3)		學務處	
停車場	單個停車位	每小時：30元		總務處	
牆面供使用	本校建築物外牆	依使用牆面位置、大小及時間長短不同議價。		總務處	

補充說明：

- 註1. 除收取基本費用(場地費、冷氣費)外，另租用本校活動中心、操場、運動場，須於借用時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為借用場地收費標準之1.5倍，本校於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後，經檢查設備無損壞及場地清潔回復完畢後無息退還。如檢查發現設備損壞或場地未清潔回復完畢，由該保證金扣除設備維修及場地清潔費用後退還餘額。借用單位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時應檢具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附表二)及退還場地保證金領據(附表三)，經本校審核無誤後以匯款方式支付(非花蓮二信帳戶須扣除匯款手續費)。(如有經常性借用者或已有借用記錄良好者可由校方視情形簽請核定免收保證金)
- 註2. 校外單位借用任何場地皆需視借用場地性質提供本校 1-4 位工讀學生協助清潔及整理環境之費用，其費用依勞動部公告基本時薪計算，借用單位仍需帶走因活動而產生的物品及垃圾。
- 註3. 借住學生宿舍者，限他校辦理受訓、學術研討會或社團營隊等活動，方予受理。
- 註4. 若借用場地時段為非正常上班時間者，需額外支付本校所提供之人力門禁管理及場地清潔工讀生之費用。
- 註5. 學校匯款帳號資料

銀行：臺灣銀行 (代碼 0040185)分行別：花蓮分行

帳號：018036075329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花蓮高商 401 專戶

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茲因辦理_____活動
申請使用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活動中心 操場 運動場，
經借用完畢校方檢查設備無損及場地清潔回復完
畢，請准予退還保證金新臺幣_____整。
此致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借用單位：

負責人(或單位委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財產管理員：

主計室：

校長：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退還場地保證金領據(匯款專用)

茲收到使用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活動中心 操場 運動場，

辦理_____活動

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_____整。

此致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影本浮貼線-----

保 證 金 退 還 匯 款 資 訊			
單位名稱 /具領人簽章		單位地址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		銀行代號 或名稱	
戶名		帳號	
1. 匯入戶名需與保證金繳款單位名稱或代繳人姓名相同方可退款。 2. 請確實填寫資訊並浮貼存摺影本供本校確認匯款資訊，如因填寫資料錯誤且未貼存摺影本導致匯款錯誤，本校概不負責。 3. 非花蓮二信帳戶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			

